

专业：城市经济学(专业代码：0202Z4 授予经济学硕士学位)

一、培养目标

以马克思主义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系统专业知识传授与严格训练,将学生培养成为掌握扎实的城市经济学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研究方法,能够知中国、服务社会发展需求,具有将城市经济学理论应用于城市发展实践的独立科研能力,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城市经济理论与方法：主要研究城市经济运行和城市化的经济理论与方法,主要包括城市与城市群经济增长理论与方法、区位理论与城市网络理论及方法、城市公共经济与政府治理理论与方法、城市发展规划及管理。

2. 城市空间经济与土地利用：主要研究城市空间结构形成与演化、土地利用与房地产经济、城市土地开发与管理的理论及政策,强调运用地理信息系统以及大数据、遥感、空间计量经济学等技术手段进行空间经济分析和空间结构优化研究。

3. 城市产业分析：主要研究城市产业组织、产业结构与空间集聚经济理论与政策,重点学习城市产业结构、产业演化及质量分析与评价,以及城市产业发展与战略研究规划理论与方法。

4. 城市可持续发展与城市治理：了解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历史,重点学习城市系统的人口、社会、资源环境构成变化的理论与方法、政策评估与城市治理;并对智慧城市、资源枯竭型城市、收缩型城市等特殊城市做专题研究。

5. 城市发展战略：主要研究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定位、城市与区域发展关系理论与政策、城市战略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经济社会分析等。强调利用新技术手段,研究技术变革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影响及其政策效应。

三、培养方式及培养年限

1. 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2. 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保留学籍和休学时间)为基本学制延长1年。

3. 第一学年以公共课、经济学基础课和选修课的学习为主；第二学年以学年论文写作和展示为主；第三学年以学位论文和答辩为主。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

1. 总学分不少于 51 学分，其中必修课 38 学分(包含校必修课 12 学分，院必修课 1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13 学分(其中专业外选修课不得多于 6 学分(含 6 学分))。

2. 综合体育测试为选修课，不计学分。

3. 校选修课学分不计入本专业课程学习所要求的总学分中。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分配表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考核方式	授课教师
必修课	校必修课	90031001	当代中国概况	32	3	1	讲授	考试	#
		08000002	留学生汉语 I	68	3	1、2	讲授	考试	#
		08000003	留学生汉语 II	68	3	1、2	讲授	考试	#
		90021107	第一外国语(汉语 HSK)	#	3	#	#	考试	#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					
	院必修课	13121703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指导	36	2	2	讲授	考试	包群、盛斌等
		13121001	中级微观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李俊青/ 施炳展
		13121004	中级宏观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丁继红/ 姚国庆
		13121007	中级计量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赵红梅
		13121701	应用计量经济学	36	2	3	讲授	考试	吕雪莹/ 张抒梦
		13121702	学年论文	16	1	4	讲授	考试	#

选修课	专业必修课	13121920	城市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江曼琦、王家庭
		13121939	城市土地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江曼琦
		13121921	空间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张志强
		专业必修X	可选经济学院所有其他二级学科的任何一门专业必修课	按照选择的其他二级学科专业必修课的相关规定执行					
	专业选修课	131219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54	3	2	讲授	考试	孙景宇
		13121931	数理经济学(分类培养学生必选)	54	3	3	讲授	考试	蒋殿春
		13122847	城市与区域经济学前沿专题	36	2	3	讲授	考查	江曼琦 周密等
		16022058	地理信息系统理论与应用	36	2	2	讲授	考查	王苒
		13122852	城市与区域经济发展案例分析	36	2	4	讲授	考查	高雪莲等
		16022060	城市与区域产业分析	36	2	2	讲授	考查	李兰冰、刘维林
		13122854	城市与区域公共治理	36	2	4	讲授	考查	高雪莲
		13122843	空间计量经济学	36	2	3	讲授	考查	张志强
		13122851	中国经济地理	36	2	2	讲授	考查	江曼琦
		13122895	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	36	2	3	讲授	考查	高雪莲
		16021038	区域经济学	54	3	1	讲授	考试	周玉龙、高雪莲
		13122896	城市规划原理与实践	36	2	4	讲授、调研	考查	江曼琦
		13122897	房地产经济学	36	2	3	讲授	考查	王家庭等
		13122829	经济数据分析及软件应用	36	2	2	讲授	考查	方森辉
		13122904	数据科学与机器学习	36	2	1	讲授	考试	李好

校选 修课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五、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及科学研究要求

1. 采用系统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与讨论相结合、课内教学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等多种培养方式，既注重本学科的集体指导作用，又强调导师因材施教、教书育人的作用，并特别提倡和发挥硕士研究生本人自学和独立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 导师具体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学习计划的制订与检查，研究方向的确立、学位论文的选题与撰写、社会实践与调查研究的安排及其他具体事项。同时，各学科将与国内外业界合作，增加学生实践经验，提升学生创新能力；与海外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提升学生国际化水平。

3. 专业必修课设置为 3+X 的形式，共 4 门。其中 3 门为本二级学科开设的专业必修课，专业必修课 X 的设置旨在鼓励学科交叉，学生可选择本学科培养方案指定的一门其他学科专业必修课学习。

4. 专业选修课的学习。本专业选修课学分总计至少 13 个学分，其余选修课学分可以在经济学院所有其它二级学科选修课中跨专业选择。

5. 拟参加分类培养转攻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修读《数理经济学》并考试成绩合格。

6. 如有跨选情况，须以被选课程的学时、学分、考核方式为标准进行学习。

7. 每门课的考核方式，授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简介》和课程教学大纲执行。

8. “授课教师”一栏中，“/”表示此课程在同一学期由斜线前后的授课教师分别同时并行授课；“、”表示此课程只开设一门，由顿号前后的授课教师共同讲授。

9. 多位教师讲授的课程，“授课教师”列表中的第一位教师为该课程组负责人，负责牵头统筹该课程讲授内容、课程管理等相关事宜。

10. 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的开题及中期考核相结合，具体要求按学校及学院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11.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严格执行《南开大学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要求，论文的评审与答辩按学校及学院相关规定执行。